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（四标段）施工[项目编号：JG2025-4681]项目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带标志网页的 进粤企业扫描件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0:00 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0:00 止（3 个工作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庄工

联系电话：0668-559967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

联系地址：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茂名港务中心 18 楼

联系电话：0668-5331030

招标人：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